

中医药学传承的内涵外延与路径

● 孙光荣*

摘要 传承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源泉,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核心工程。中医药学传承的内涵主要是医德、医理、医术;外延主要有志向、言行、文化。在坚持“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传承模式外,建议采用正本清源式、师承授受式、文化科普式等传承路径与方法。

关键词 中医药 传承 内涵 外延 路径

中医药学基于中华文化萌生和发展,观察和辨识的维度主要是功能的、动态的、宏观的、整体的,而不是结构的、静止的、微观的、局部的,不是“病”这一生命现象,而是“人”这一生命主体。

这种思维方式、特色理论、临床经验乃至话语体系、生活方式决定了中医药学传承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唯有传承,才能保有中医药学的特色优势;唯有传承,才能保有中华文化的基因与命脉。

1 中医药学传承的内涵主要是医德、医理、医术

1.1 医德的传承 主要是以老带新传承“大医精诚”的医德,坚定中医药学的文化自信。通过传承,使

中医人坚持“生命至贵,病人至上”的服务理念,做到以“诚”执业、以“净”执业、以“严”执业、以“精”执业,树立“普救含灵”的医风。

1.2 医理的传承 主要是以老带新传承“勤求博采”的治学方式,坚定中医药学的理论自信。通过传承,使中医人坚持“精研经典,博极医源”的治学原则,做到“上通灵素,下悉百家”,在继承的基础上创新中医药学的理论。

1.3 医术的传承 主要是以老带新传承“观其脉证,知犯何逆,随证治之”的中医思维方式,坚定中医药学的方法自信。通过传承,使中医人坚持“燮理阴阳、调之使平”,采用药物疗法和非药物疗法进行临床医疗保健,也就是如何从病征认知病证的本质、如何掌握病情缓

急和病机变化而立法组方、如何方证对应而运用或化裁经方、如何临证用药、施术等方法。

2 中医药学传承的外延有志向、言行、文化

2.1 志向的传承 主要是以老带新传承“为国为民”的思想,坚定职业自信。通过传承,培养学术继承人的大视野、大胸襟,做到能坚定不移地为国执业、为民执业、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执业。

2.2 言行的传承 主要是以老带新传承“诚信谦恭”的大医风范,坚定道德自信。通过传承,使中医人坚持“言和身正”的律己原则,培养学术继承人的正确言行,做到诚信执业、谦和执业、严谨执业。

2.3 文化的传承 主要是以老带新传承“博通古今”的兴致,坚定文化自信。通过传承,使中医人坚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兴趣与志向,涉猎儒、释、道各家之言,通识书法、镌刻、音律、民俗等多种传统文化元素,做到以医通文、以文育医。

*作者简介 孙光荣,男,国医大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文化建设与科学普及专家委员会委员、继教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文化分会学术顾问、继教分会第一任主任委员;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培训班班主任;全国第五批、北京市第四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孙光荣传承工作室建设专家,北京中医药大学共建中西医结合三级医院和平里医院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专家,北京同仁堂中医大师工作室顾问。本刊学术顾问。

•作者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100029)

3 中医药学传承必须坚持三大路径,秉持口授心传的传统方法

近年来创造的“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是传承的不二法门,上述三种模式都值得肯定、支持,既不可、也没必要统一师承模式。其中,值得坚持的是全国中医优秀临床人才研修项目、名老中医工作室的模式,值得推荐的是杏苑新林模式(也就是互联网+模式)。这类模式能较好地达到传承的预期效果。

根据当今实际情况,我认为有必要重申并建议采用下列路径与方法传承中医药学:

一是正本清源式传承:通过古籍整理、事迹搜集、理论研究,廓清中医药学术的概念与内涵,包括生命理论、正邪观念、疾病认知、医德修养、医学理念、医疗行为、方药技术、养生方式、膳食宜忌等等,从中医通史、中医通典、中药通考三个角度立项,以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为首,联合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及社会力量,开展专业、专题研究,使中医药学传承有所遵循。

二是师承授受式传承:通过多种模式开展师承教育,着重中医看病的六大程序,即一方面重视辨证元素的提取,另一方面重视传承辨

证施治的程序:四诊审证+审证求因+求因明机+明机立法+立法组方+组方用药,确认、继承、研究当代每一位名老中医在哪一道程序中确有自己独到、有用、有效的见解和技术,使中医药学传承适用临床、重在临床。

三是文化科普式传承:通过博物馆、陈列室、工作室、巡讲团、大讲堂以及电视、网络等平台,组织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第三轮活动,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使中医药学传承通过文化科普的方式进一步走进家庭、走进农村、走进基层、走上“一带一路”,走向世界。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为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振兴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编制了《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于2016年8月11日正式印发。

《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发展迈上新台阶,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提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为建设健康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规划》明确9项重点任务:大力发展中医药医疗服务、加快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弘扬中医药文化、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拓展中医药服务新业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规划》指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相关财政补助政策,将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与其他医疗卫生投入相衔接,制订有利于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具体补助办法,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与服务。加大中医药扶贫开发力度,资金投入向基层、困难地区适当倾斜。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

《规划》要求,各级政府要从中医药发展国家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中医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引领,推动中医药协同发展。建设一批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摘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